

证券代码：832463

证券简称：月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收到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19）浙 0702 民初 12606 号），涉及诉讼一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20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15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屠炳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ZHAO EUGENE YUEXING(赵岳星)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ZHAO EUGENE YUEXING(赵岳星)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其他信息：美国国籍，护照号码：460613247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 ZHAO EUGENE YUEXING(赵岳星)通过转账支票的形式从原告公司账户（账号为：19660301040010558）支取 1000 万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资金 1000 万元，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损失至实际履行全部债务为止。

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目前，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上述诉讼案件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2013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子公司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月旭”）分别收到杭州寿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寿昌”）人民币 2,000,000 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整）和 3,000,000 元（大写：叁佰万元整），共计 5,000,000 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整）。同日，浙江月旭以转账支票的形式通过农行商城支行将 5,000,000 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整）付给 ZHAO EUGENE YUEXING(赵岳星)。

2014 年 1 月 10 日，浙江月旭收到杭州寿昌人民币 5,000,000 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整）。2014 年 1 月 13 日，浙江月旭以转账支票的形式通过农行商城支行将人民币 5,000,000 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整）付给 ZHAO EUGENE YUEXING(赵岳星)。

2015 年 4 月 10 日，杭州寿昌对浙江月旭出具《说明》。《说明》主要内容为：

杭州寿昌账上显示浙江月旭欠杭州寿昌人民币 1000 万元整，实际为杭州寿昌代屠炳芳支付的投资款，当时应通过屠炳芳直接支付给浙江月旭原股东，特此说明浙江月旭并不欠杭州寿昌此笔款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- 二、《起诉书》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2 日